
監管概覽

我們為香港工程顧問，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及(ii)交通工程。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管轄本集團所聘用之專業人士的法例及規則

為提供上文所述的綜合工程顧問服務，我們依賴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僱員。

註冊專業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條例》

《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規管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及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

註冊資格

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不得接納任何人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除非：

- (a) 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某界別的會員，或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接納其成員資格的工程師團體的成員，或已通過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可能接納的有關考試，並且接受相關訓練經驗；
- (b)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其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或不受工程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e) 彼以書面聲明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有能力在相關界別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監管概覽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列入名冊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人士，其註冊：

- (a) 有效期為自彼獲得註冊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及
- (b) 可應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

職銜的使用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9(1) 條禁止並未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名列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自稱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或使用英文縮寫「R.P.E.」（不論是否加上所屬界別）。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9(2) 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該人士將所屬界別名稱包括在稱謂內，而界別名稱可用全寫或經管理局批准的字句縮寫。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9(4) 條亦列明，任何人士（包括合夥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E.」，除非：

- (a) 在該人士進行工程業務的每個地點，有關業務均在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為其他人辦事；
- (b) 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工程的業務由一名合適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或同一批實益擁有及管理該人士（如該人士是合夥或公司）的人士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合夥或公司外，該工程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辦事。

違紀行為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0 條，註冊專業工程師如有以下情況，便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了工程師註冊條例所訂的罪行；

監管概覽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顯示自己是某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但其實彼並非在該界別下註冊；
- (f)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研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辯解；或
- (g)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令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在裁定任何人士是否有作出違紀行為時，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立的研訊委員會或會考慮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頒佈或當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採用的專業操守或實務守則（下文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

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載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從整體上概述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就其專業、同僚、僱主與客戶及公眾人士所肩負的責任：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1條）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2條）
- (c)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3條）
- (d)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安全方面。（香港工程師學會規則第4條）

監管概覽

倘註冊專業工程師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研訊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在名冊內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名稱永久註銷，或註銷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
- (b)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入名冊內；
- (c) 命令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23條作出的命令暫緩執行不超過兩年，並可定出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暫緩執行條件；
- (d)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在指定的期間內，或在該註冊專業工程師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信納彼應獲註冊前，不得接納彼要求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申請；
- (e) 命令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專業工程師；
- (f) 命令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主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

屬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的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受《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所規限。

專業操守

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採納的章程，旨在確保履行下文所列的重要原則，而所有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均必須遵從：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學會的尊嚴和聲譽，並須以公平及正直的行事方式對待與其工作有關聯的所有人士及其他會員；
- (b)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須時刻以身作則維護專業的尊嚴和聲譽，並就安全、健康和其他事宜保障公眾利益。彼應盡力運用其專業技能及判斷，並以正直的態度履行其專業責任。

監管概覽

紀律行動

如有任何類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被研訊委員會裁定觸犯下列任何失當行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可下令革除其香港工程師學會會籍、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暫停其會籍、譴責或訓誡該會員及／或從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名單中將其除名：

- (a) 在申請入選或轉移至香港工程師學會任何類別會籍或列入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名冊時，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不實或誤導聲明；
- (b) 違反香港工程師學會章程或據此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定、規則或指示；
- (c) 被具管轄權的審裁處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令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不宜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d) 作出任何有損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

(2)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而言，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在我們提供綜合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中關涉的主要法例為：(i)建築物條例；(ii)《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香港法例第121章)(「**新界適用條例**」)；及(iii)《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

《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管轄各種參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專業人士(包括本節提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委任及職責。

建築物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未獲得(i)建築事務監督對按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向其呈交的文件的事先書面批准及(ii)建築事務監督就開展獲批圖則所示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24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命令規定拆卸或改動任何在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對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改動。第24C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拆卸或改動未經授權的建築或建築工程，如工程沒有在指

監管概覽

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彼亦可安排將該針對有關土地或處所的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然而建築事務監督在建築物條例第24及24C條下的權力，受到建築物條例第39C條限制，其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14(1)條或不遵守簡化規定（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4條的定義）（「簡化規定」）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而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b) (a)項所述的人士，將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c) 凡(a)項所述人士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會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建築物條例第30B及30C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i)向樓齡3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及(ii)向樓齡10年或以上的建築物的業主送達書面通知，對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會在建築工程展開前編製及審閱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文件。本集團可依客戶要求準備小型工程規例規定的訂明呈交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並決定是否須進行小型工程去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監管概覽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根據新界適用條例第4及5條，地政總署署長可就新界任何建築工程(定義見新界適用條例)發出豁免證明書，並須就以下情況及目的進行的新界建築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i)為由任何人興建和供非工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為由社區組織興建以供社區使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iii)為在農地上興建和純粹供農業用的建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及(iv)為取代在新界的臨時構築物而進行的工程。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就地盤平整工程及渠務工程發出豁免證明書。

除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地政總署署長施加的任何條件下，豁免證明書將具有效力，豁免由證明書內指明的人士或其代表就證明書內指明的建築物進行的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渠務工程，遵守新界適用條例第7(1)條內所指明的多項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新界適用條例第7(2)條就獲授豁免證明書的樓宇尺寸作出規限。如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的資料手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所闡述，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含若干關鍵構件，則就相關樓宇申請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應(其中包括)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監控關鍵構件的興建。完成樓宇工程後，獲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專業工程師應向地政總署提交竣工報告，證明(其中包括)已完工關鍵構件在結構方面屬安全。

《消防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其中一個情況是，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a)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b)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

監管概覽

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95B章)第10條而出版。該守則指出為令消防處處長信納裝置及設備一般須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類別及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列於守則內的規則是有彈性的。在特殊的因素和環境下可能需要改變對任何特殊樓宇的標準尺度，消防處處長在滿意一幢樓宇前，可作額外檢查或測試。

根據我們的服務範圍，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建築物設計圖並列明須根據上述守則就相關物業安裝的裝置及設備類別。呈交建築物設計圖後，客戶將聘請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香港法例第95A章)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安裝、保養、修理或檢查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

(3) 為政府項目遴選顧問之指引

(I)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指引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以(其中包括)批准為政府項目遴選及委任工程及相關顧問，惟由部門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及委任者除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依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行事，該手冊就遴選及委任顧問、比托股東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的管理事宜透過協議提供指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之管轄權涵蓋以下領域的顧問：土木工程、岩土工程、結構工程(不包括建築署)、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電子、發展規劃、運輸、水資源、環境規劃及工程以及化學工程。

監管概覽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保管載有顧問公司得名稱及地址的顧問服務名冊。該等公司已表示有意按顧問基準為政府工作，並提供工程及相關領域的服務及已填妥「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簡介」標準表格。倘出現變動，顧問公司應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最新的簡介。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秘書處可不時要求顧問公司核實其本身不準確或存疑的資料。倘顧問公司提供的相關分類或回復並不令人滿意或不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內，則顧問公司的資料或會從顧問服務名冊中除名。概無有關顧問公司的特定合資格規定將載入及保留於顧問服務名冊。顧問服務名冊按字母順序列出各公司，並載明公佈的興趣或特長領域及亦列出公司各部門的員工資源。顧問服務名冊也作為政府部門物色潛在顧問的其他合適來源以外的資訊來源。甄選顧問並不局限於顧問服務名冊中的公司，有潛力提供服務的所有顧問公司均會得到考慮。

就各相關政府項目而言，成立評估小組(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一般包括三至五名評分成員)以評估顧問。儘管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可同意直接為顧問公司遴選顧問，為顧問公司遴選顧問可透過一階段或兩階段程序進行。

一階段遴選

根據一階段遴選，倘滿足若干條件，評估小組可同意直接自顧問公司初步名單中邀請技術及費用建議，以進行適當分配。一般而言，以下分配被認為適合採納一階段遴選：

- (a) 分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採納63%／27%／10%技術／顧問費／費用質素比重或更低(總費用或按時計費上限)；及
- (b) 分配不超過9百萬港元下列特定類別顧問(倘可選用於類似顧問分配方面具有悠長歷史相關及豐富經驗的眾多顧問公司)及採納63%／27%／10%技術／顧問費／費用質素比重或更低：
 - (i) 防治山泥傾瀉及減排項目；
 - (ii) 道路重建及小規模改善項目；
 - (iii) 水務項目；及
 - (iv) 排水及排污設備改善項目。

監管概覽

兩階段遴選

兩階段遴選包括初選名單及候選名單。

顧問初選名單

評估小組將根據協定的遴選條款及評分系統自所有合理可用來源遴選合適顧問，以組成初選名單。所有可用資料將用於組成初選名單（視乎有關服務的性質，一般為15至20名顧問）。

待評估小組同意後，管理部門將向初選名單上的有關顧問發出邀請函，以請求彼等表示就獲考慮該顧問工作的意向。

顧問候選名單

篩選初選名單以組成候選名單的條件將視乎分配的性質而不同。該等條件由評估小組釐定。在顧問表示有意階段的候選名單中，部門將以下概述的條件列為一項指引：

對關鍵要求及制約／風險表示滿意	5-10%
滿足分配要求的方法及策略（部門可能包括子條款（倘適用） 以涵蓋顧問在創新、創造、機械化、預製、提升生產力、 降低成本、支出水平方面的方法及策略）	20-40%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過往相關經驗	5-10%
核心員工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35-45%
顧問的過往表現	10-20%
分包顧問的過往表現	0-10%

從所接獲的意向書中，其後將根據評估小組進行之評估結果編製一般四名合適顧問的建議候選名單。於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候選名單後，將通知未入選顧問，而進入候選名單的顧問將被邀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

與獲選顧問的正式協議

於管理部門審閱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後，其將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提交評分結果及其推薦意見。於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最終批准後，管理部門將向獲選顧問授出項目並與其訂立正式協議。

監管概覽

(II)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指引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以（其中包括）批准為香港政府項目遴選及委任建築及相關顧問，惟由部門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及委任者除外。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維持合資格投標政府項目的顧問名單（「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包括六個類別，即建築、屋宇裝備、屋宇測量、景觀建築、工料測量及結構工程。我們擬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名單中申請註冊結構工程類別。

根據合資格專業員工數量及成立顧問公司之年數，建築、屋宇裝備、結構工程及工料測量類別各自分為兩個級別（「該等級別」，各為一「級」）。除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於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一級顧問有權承接估計項目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顧問業務，而二級顧問有權承接估計項目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顧問業務。

為納入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結構工程類別顧問名單，公司須為香港註冊公司或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並滿足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公佈的最低准入要求，當中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員工成員：
一級—最少10名合資格工程師，其中至少兩名須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二級—最少兩名合資格工程師，其亦須為註冊結構工程師。

該商號至少一名常駐負責人須為合資格工程師。
一間商號之顧問不計入員工。僅全職僱員計入顧問之員工。

資格：
合資格工程師指經認可具備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後遴選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公司會籍資質的專業機構公司會員。就土木工程領域資格持有人而言，需要具備結構工程設計及實踐方面的適當經驗。

監管概覽

居民身份：	為計入員工，個人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工作簽證持有人，該慣例須構成彼等就業的主要來源。
歷史：	一級－該商號須於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最少連續五年。
	二級－該商號須於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最少連續兩年。
規模及設備：	擁有合理規模、經適當裝修及充分配置適當現代化繪圖及電腦設備的香港本地辦事處。
支援員工人數：	在當地僱佣合理數量的技術及文書支援人員。
所進行工程的標準及性質：	項目在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須與建築署項目大體上類似。申請人須展示於過去五年內至少兩個已竣工當地建築項目的令人信納的設計及監理工作，並涵蓋全面的結構工程服務。其中一個項目的總建築成本須為100百萬港元以上。
ISO 認證：	該商號須已獲得 ISO 9001：2008 認證證書。

(III)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款項，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政府將繼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將法案提交香港立法會。

監管概覽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呈的關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文件，以下主要事宜獲公眾的正面支持及具大方向：

- (a) 就涵蓋範圍而言，(i)在公營部門，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含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要求，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曆日，而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不設提請審裁期限。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政府將進一步考慮(i)應否把私營部門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合約，包括應否將涵蓋範圍延伸至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i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專業服務合約；(iv)應否令指定分包

監管概覽

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失效；及(v)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提交審裁。

我們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及我們的支付慣例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顧問並未採納「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我們一般獲分包顧問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賬齡為60日或以上。董事認為，上述賬齡為60日或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僅指於往績記錄期服務成本中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該款項的較短付款期不太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由於開始實施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確保我們向分包顧問的付款將根據付款保障條例的建議條款的規定於60個曆日內結算。根據上文所述及受限於最終結算立法條款，董事認為，實施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慣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